

证券代码：832894

证券简称：紫光通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通知
- 会议主持人：任贤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证券的种类是全国股转统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 万张。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四、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票面利率 4.00%，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和投资者协商确定。

五、可转债期限：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3 年。

六、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票面面值的 104%（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含 150%）；

(2)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根据《可转债业务细则》第六十三条，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形而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七、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2)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本次发行完成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认购人享有一次不受“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所述情形限制的回售权利，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九）转股期：拟定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调整原则及方式：

1、转股价格为 4.00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3）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职工工资及五险一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利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同意通过公司就发行事宜编制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就发行对象拟认购可转债的数量、票面金额、票面利率、转股价格及其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可转债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途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

债券持有人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如下事宜：（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转股价格的确定、赎回、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5)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致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可以实施但是预期效果欠佳，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7)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拟提名公司员工马方波、孙加飞、王伟全、朱华泽共 4 人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